

傅 胎 博 士 原 著

歷史研究法

李 樹 峻 譯

北 平

立 達 書 局 印 行

2950

THE WRITING OF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

by

FRED MORROW FLING, PH. 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Eugene Li

Published by

THE READERS BOOK COMPANY

Peiping

歷史研究法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定價每冊	代售處	發行所	印刷者	繙譯者	原著者
國幣壹圓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全國各大書坊	北平立達書局 王府井大街五十三號 電話東局三五三〇號	和濟印書局 北平和平門內 後細瓦廠八號	李樹峻	傅舫博士

THE WRITING OF HISTORY

序

說文曰，『史，記事者也』。上古之世，識字者少，能作字者尤少，每苦遇大事而不能記憶，故設史以爲記事之專職。此時之爲史者，自以爲某事可記，則記之而已，或他人以爲某事可記，則亦記之而已。初無今人所謂作史之主義，及作史之方法也。

吾國史書之最古者莫若尚書。然尚書實爲列朝檔案之流，非爲具有統系之史書也。現存史書之最早者，當爲孔子所修之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詞，去其繁重，以制義法，下道備，人事治』。史學中義法二字，始見於此。義者，所記爲筆削史事之標準，今人所謂主義是也。法者，所以爲處理史料之規則，今人所謂方法是也。義與法後之作史者，莫之能廢矣。

雖然，義，屬於主觀者也，其爲物也，因人而異。法，屬於客觀者也，其爲事也，應用如一。義只可以意會，而法則可以言傳，義只可以藏之己，而法則可以授之人。故後之治史學者，少言義而多言法，因義隨時變，而法可執一故也。吾國言史法之書，唐人劉知幾史通善矣。然其書詳於批評前人之法，而略於表示自己之法。故新唐書本傳稱其書爲『讖評古今』而作，後之讀者如欲於其讖評中而得其方法，非易事也。後世作者如章實齊，崔東壁之流，

雖言史法，而其說不詳，趙北甌，王西莊之流，其說雖詳，而非專言史法。故在吾國而未善言史法之書，至今未之聞也。

西方近時之言史學者，尤以客觀爲尙，故多捨義而言法，且視史法幾與自然科學方法無異。德國之史法學，其先進者也。余昔好讀德人白恩海氏之書；其內有搜集史料之法，有審查史料之法，有運用史料之法，西方言史法者莫不宗之。美國於史學爲後進，而仿效德國甚早，故改進史學亦甚速。美人傅給氏者，亦宗法白恩海氏之一人，所著歷史研究法，明晰簡要，於初學爲最便，故余常舉其書以爲青年研究史學者之指導，而又深望有人譯爲漢文，以備不能讀英文原本者之參考者也。

近者友人李子剛君以所撰傅給氏之書見示，雖僅爲書一冊，而已費時數閱寒暑矣。李君治史學有年，又精於英語，嫻於譯筆，其譯本之可信，固無待余言以爲重。然李君囑余爲序，余亦樂觀其譯本之成也，乃述史法之需要，及譯本之不可少，以表紹介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八日陸懋德序

譯者自序

民國十四年秋，我在北平師大的歷史研究科肄業，那時陳翰笙先生擔任本科教授，他替我介紹傅齡氏的歷史研究法，我讀了很感興趣，這是我與這本書發生友誼的起因。

畢業以後，留在本校史學系當助教，常跟本系主任陳援庵先生聽講。陳先生講論史法和傅齡氏的意見往往不謀而合，我開手翻譯這本書，也大半由於陳先生的鼓勵。

譯本的初稿，曾在北平益世報的其他週刊上陸續發表。經自己校改了幾次，又請陳援庵先生陸詠沂先生審閱一過，最後經胡適之先生對照原文指正錯誤多處。關於出版和校對的事務，是全憑同學初大告先生幫忙。這幾位先生都是我十分感謝的。

中國的歷史很長，史料最富，但是運用科學方法整理出來的成績可惜太少。這短短的譯本，是專為介紹史學方法的，如果有人從此出發，能走上科學的研究的大道，便是譯者的唯一希望了。

原序

本書不是拙著史法綱要（Outline of Historical Method）的訂正本，而是一部完全新的作品。目的在幫助初作歷史研究的專門學校的學生，沒受過鑒別的歷史訓練的歷史教師，以及不能享受專門學校中的機會而想以私人的研究得到一些補償的歷史學者。本書並非希圖代替白恩海的教本，却是希圖引導學者作初步的研究，並作研究白恩海的準備。簡言之，這不過是歷史方法的一種『導言』罷了。

雖然只讀本文不能——我敢揣想——沒有益處，如果同時能作一點表證方法的研究，必可贏得最好的收穫。我想提起的是，若干限定的題目都費過精心的研究，從史料的鑒別到最後帶着註解的敘事的構造，都經歷了方法上所有的步驟。只有憑藉這樣的經驗，纔能完全明瞭鑒別的歷史研究的意義，而且明瞭科學的史家的工作是怎樣艱苦而精到。

本書雖然並沒論及歷史的講授，却是與它有重大關係。一個教師倘或最低限度沒讀過關於歷史方法的基本作品而且完成一種精心博洽的研究，便是缺少了有素養的歷史教師的最重要準備之一。無論他彙集了多少歷史的消息，他總是缺少一種科學的標準，使他判別真偽，按照科學方法而處理間接的作品的矛盾記載而且衛護他自己及其弟子的壁壘，摒絕不可靠而

又浮淺的，歷史的敘事。

定要堅持不須證明的重要事物的重要，彷彿有點奇怪，但是關於講授的情形真正奇怪的事體是，中等學校中大多數歷史教師既沒歷史方法的基本知識，又不認為此種知識是他們教師的準備的必需的部分。現在的化學教師如果不能在實驗室中指導試驗的工作，便不能在完善的公立中學中獲得或維持他的地位，但是中學的歷史課程仍舊為沒有專門訓練的教師所『把持』（“Passed around”）。

十五年前，在拙著史法綱要的導言中，我曾寫道：『任何有知識的人，雖然沒有專門的訓練，都可以講授歷史，這是普通相信的。』此種說法現在仍舊可以適用，而且我敢斷言，如果不堅持歷史教師在技術方面的準備而且沒有像自然科學教師的那樣專門的要求，在此情形中是很少有進步的。如果從前中等學校中加入實驗的工作不是不可能的，現在公立中學的化學，凡是持有教科書的，一定可以講授，因此便有造成有技術訓練的教師的必要了。為什麼公立中學的歷史教師不需要認識歷史方法的原理與實際呢？

書中的例證幾乎全是採自法國革命的時期。為表證這樣的課程，此種時期已極重要而有趣，但是如果不把它選做我自己的研究的園地，也許不能開發到與此全然相同的限度。我很喜歡引導工人到『收穫已在成熟』（“Already white for the harvest”）的地方。不但因為它

有很大的機會，而且因為除了英國或美國史以外，沒有其它時期能使我們這樣容易獲得要涉獵原本史料所必需的文字準備。

本書稿本蒙卜爾(George I. Burr)教授費心校閱，而且關於內容與形式的許多建議，獲益之處，又不在少。這也不過是所以表示我們的長年友誼的許多恩惠之一罷了。

我將本書獻給白恩海教授，只爲表示感謝的意思。我正在德國的大學中暗中摸索門徑的時候，他的教本出了版，把我傾向光明。在這二十五年中它拯救了許多其他迷途的人。史家認識白恩海應當與數學家認識尤克利(Euclid)有同樣的熟悉。

傅齡(Fred Morrow Hing)

歷史研究法目錄

序

自序

原序

第一章 總論

頁數

為什麼研究歷史

一

歷史是什麼

一

歷史與社會學

二

歷史的綜合與社會學的綜合

二

歷史與社會學都依據過去社會事實

三

自然科學的事實

四

歷史的事實

四

歷史是科學

五

歷史知識的必要

五

歷史研究法 目錄

歷史研究法 目錄

二

歷史的意識·····	六
怎樣獲得歷史的知識·····	六
歷史方法的性質·····	七
史料·····	七
歷史方法的步驟·····	八
歷史方法的一般的價值·····	九
文字是歷史研究的輔助·····	一〇
文學與歷史研究·····	一一
美術與歷史研究·····	一一
邏輯哲學與歷史研究·····	一一
歷史與社會自然科學·····	一二
歷史研究的計畫·····	一二
輔導的或方法的作品·····	一二
歐洲研究與留學·····	一二

第二章 題目的選擇 史料的搜集與類別

肄業生題目的選擇	一三
目錄學與鑒別訓練的敵對	一四
全班同一題目	一四
畢業生題目的選擇	一四
題目的範圍與工作的延續	一五
題目的選擇與學生的嗜好	一六
此種題目需要研究麼	一六
材料搜集一：間接的作品	一六
材料搜集二：史料	一七
搜求材料必須徹底	一八
搜求材料的例證	一八
筆記	一九
史料一：遺蹟	二〇
史料二：傳說	二一
遺蹟與傳說的差別	二一

歷史研究法 目錄

四

各種的傳說·····	一一三
口頭的與文字的傳說的價值·····	一一三
圖畫的傳說的價值·····	一一三
各種文字傳說·····	一一三
第三章 史料鑒別——真偽·····	一一三
主張與事實·····	一一三
一切史料必須鑒定價值·····	一一四
見證者對於所述事實的關係·····	一一四
史料的真偽·····	一一四
偽造品的數量與種類·····	一一五
摩押陶器·····	一一五
撒丁鈔本·····	一一六
著名偽造品·····	一一六
巴宜筆記·····	一一七
筆記第三卷是編輯品·····	一一七

編者是誰·····	二八
密探日記·····	二九
安圖奈的偽造函件·····	三〇
真偽對於事實再造的關係·····	三〇
真偽的鑒別·····	三一
真偽問題有時不能解決·····	三一
真偽問題非初學所能解決·····	三一
第四章 史料鑒別二——位置·····	
史料的位置·····	三二
見證者的個性：史料的著者是誰·····	三三
杜克訥日記·····	三四
怎樣解決著者問題·····	三四
巴宜自著筆記的本證·····	三五
卡百羅的函件·····	三六
依據原文判定見證者的爲人·····	三六

戴穆連的函件·····	三七
戴穆連的函件所顯示的性質·····	三八
作函的時間·····	三八
記憶的不可靠·····	三九
規定史料日期的方法·····	四〇
在此以後的界限·····	四〇
在此以前的界限·····	四〇
戴穆連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卡百羅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瑞典大使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畢歐乍的函件的日期·····	四二
誤定安圖奈的函件的日期·····	四二
規定筆記日期的困難·····	四二
規定巴宜筆記的日期·····	四三
史料作於何處·····	四四

規定稿本史料的位置·····	四四
作於羅森費得道院·····	四六
史料的分析：直接的與間接的消息·····	四六
戴穆連的函件·····	四六
奈克與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	四七
史料的估價是鑒別的目的·····	四七
著者的個性怎樣影響史料的價值·····	四八
所以減削史料價值的勢力·····	五〇
筆記的不可靠·····	五〇
見證者的意見與判斷的價值·····	五二
第五章 史料鑒別三——獨立與鈔襲	
追尋間接的消息的來源·····	五三
鈔襲的證據·····	五三
曉報鈔襲議事錄·····	五四
巴宜筆記鈔襲曉報與議事錄·····	五四

訓報辯壇日刊以及自由二友法國革命史的關係·····	五五
辯壇日刊是何時創刊的·····	五五
訓報與辯壇日刊是怎樣編輯的·····	五六
怎樣比較原文·····	五七
訓報取材於辯壇日刊·····	五七
訓報記者採用其它史料·····	五八
二友史對於訓報的關係·····	五八
鈔襲是巧妙的事體·····	六〇
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的事件的例證·····	六一
確立見證者的獨立的必要·····	六一
鑑別的研究的結果應當發表·····	六二
近代史中關於鑑別工作的錯誤見解·····	六三
蘭克的作品是少年史家的模範·····	六三
第六章 事實的確立·····	
主張與事實·····	六三